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2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司竹镇雅兴酒店，地址：周至县司竹镇街道，经营者：马亚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

现查明 2022年12月13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周至县司竹镇街道的周至县司竹镇雅兴酒店（经营者：马亚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酒店北侧外墙面私拉乱接电器线路），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2022年12月14日对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182号。2022年12月21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182号要求进行复查，复查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酒店北侧外墙面私拉乱接电器线路）未整改完毕，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2〕第087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182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2〕第0911号；马亚周和黄振宁的询问笔录、现场隐患照片4张、现场复查照片4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司竹镇雅兴酒店外墙面电器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责令停止使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办事处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非会员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